

#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

连水审批〔2025〕186号

## 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11000 头生猪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你单位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11000 头生猪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）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11000 头生猪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11000 头生猪养猪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西岸镇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猪舍 3 栋、办公楼 1 间、员工宿舍 1 间、仓库 1 座、消毒池 1 个、集粪池 3 个、化粪池 1 个、沼气池 1 个、垃圾池 1 个、洗车池 1 个。项目总占地 4.55hm<sup>2</sup>，均为临时占地（租赁土地）。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0.54 万 m<sup>3</sup>，挖方总量 0.27 万 m<sup>3</sup>，填方总量 0.27 万 m<sup>3</sup>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45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为 200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7.37 万元。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，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成，总工期 10 个月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.55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（五）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7276.6 元。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

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)规定,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24548.94元,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2727.66元。

附件: 1. 实施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 
11000头生猪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 
2. 广东茂晟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量  
11000头生猪养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  
意见

连州市水利局

2025年11月14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水利局，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、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  
连州市自然资源局、连州市应急管理局、连州市林业局，清远市  
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，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

---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4日印发